附件1

常州市第36届“育苗杯”运动会规程

一、主办单位

常州市教育局、常州市体育局。

二、比赛时间和地点

参照各项比赛规程。

三、参赛单位

市教育局直属初中校、天宁区初中校、钟楼区初中校、常州市新北区实验中学，常州市正衡中学、常州外国语学校。

四、比赛项目

本届运动会设立田径、篮球、排球、足球项目（篮球、排球、足球比赛规程另发）。

五、计分及奖励办法

1.田径按甲乙组团体总名次排名积分，第一名按（参赛队数+1）×2计分，第二名按（参赛队数-1）×2计分，第三名按（参赛队数-2）×2计分，以此类推。篮球、排球、足球分男女六个项目第一名按（参赛队数+1）计分，第二名按（参赛队数-1）计分，第三名按（参赛队数-2）计分，以此类推，第八名之后参赛队不决名次均按并列第九名计分；如不足八队（含八队）参赛则按名次以9、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计分。

2.田径运动会开幕式上体艺2+1展演评比设一、二、三等奖各若干名（一等奖为10分、二等奖为8分、三等奖7分），并将计入运动会团体总分。

3.运动会总分计算办法

各单位的田径积分与田径运动会开幕式体艺2+1展演得分相加，再加上篮球、排球、足球男女六个项目中计分较好的三个项目之和为运动会团体总分。

4.奖励办法

运动会设立团体总分，按各项积分相加排列,取前8名；如总分相同，则看各项目获得第一名数量，多者名次列前，第一名相同再看第二名数量，依此类推。

5.大会设立体育道德风尚奖和组织奖各若干名。